



##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 
招生 e 點通  
線上登記 & 即時揭示系統



延平附幼網站  
招生公告請詳見本園網站  
(持續更新中)

## 招生班數

## ● 3-5 歲班：

(含優先、直升入園名額，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)

## ● 2 歲專班：(含優先名額)

## 招生年齡

- 2 足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3 足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5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～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延平附幼電話：2595-8313#514

(招生缺額 5/24 上午 9:00 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)

## 招生方式

- 一律採「線上登記申請」方式辦理招生，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；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，僅限於 1 園報到。
- 112 學年度已就讀各公立幼兒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，如欲轉讀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，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直升資格，始可另至他園登記報名。
- 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登記，登記網址：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。

## \*登記、抽籤、報到日期與時間\*

線上登記	5/27(一) 9:00~5/28(二)17:00 止
最後線上補件	5/27(一) 9:00~5/29(三)14:00 止前完成補件 ★逾時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登記無效
電腦抽籤	5/29(三) 15:00~15:30
線上報到	5/29(三) 15:30~5/31(五)16:00 止 ★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

班別	錄取順序+對象資格	學區限制
3   5 歲 班	① 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1)	限*
	② 3-5 歲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不限
	③ 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：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或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限*
	④ 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國小 1 或 2 年級	不限
	⑤ 5 歲一般幼兒(學區內)	限*
	⑥ 5 歲一般幼兒(無學區限制)	不限
	⑦ 4 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
	⑧ 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國小 1 或 2 年級	
	⑨ 4 歲一般幼兒	
	⑩ 3 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
	⑪ 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國小 1 或 2 年級	
	2 歲 專 班	⑫ 3 歲一般幼兒
①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1)		
② 2 歲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	
③ 2 歲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	
④ 2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本園或本國小 1 或 2 年級		
⑤ 2 歲一般幼兒		

\*限本園學區：國慶里、國順里、鄰江里、隆和里 2~4、8、10、11、14 鄰。

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類別	順位	身分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	1	低收入戶子女、 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
	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協助幼兒	2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3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
	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13年8月1日須在職）
5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新住民子女僅5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）	
幼兒有2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（含）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」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（辦理詳情請掃右方QRcode），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（含第3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）	
一般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【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3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2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足資證明該兄姊113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資料，例如：學生證	
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	
		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○	◆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


## 1. 符號說明：

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
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
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

2. 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。

## \*線上備取登記階段\*

登記時間	6月4日（二）9：00～6月5日（三）16：00止
補件時間	6月4日（二）9：00～6月6日（四）12：00止
公告備取序位名單	6月6日（四）15：00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系統將再次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」（含剩餘缺額登記），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。</li> <li>●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1園為限，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者，須先放棄該資格，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。</li> <li>● 備取序位抽籤方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3-5歲班備取順序，以5足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4、3足歲幼兒。</li> <li>● 遞補方式：原錄取幼兒倘因故放棄就讀，本園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如經通知3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。</li> <li>● 本園備取名冊依序遞補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後續由本園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，不再另設日期登記。</li> </ul>